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可予免除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不起作用的 固体散货清单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最新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可予免除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不起作用的固体散货清单。本文取代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8/2013。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 IMO 通函 MSC.1/Circ.1395/Rev.2 的修订本，内载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可予免除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不起作用的固体散货清单。
2. 本文取代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8/2013。
3. 有关清单载于 IMO 通函 MSC.1/Circ.1395/Rev.2 的附件，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可予免除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不起作用的固体散货清单。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1 月 18 日